

## 108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統計結果摘要

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 5 月實施，截至 107 年底申請累計共 62.6 萬人，其中女性 51.9 萬人占 82.8%，男性 10.7 萬人占 17.2%。累計核付金額為 600.5 億元，核付人數以 104~106 年之每年 8.5 萬人左右最多，107 年略減少為 8.1 萬人，核付金額 104~107 年介於 84~88 億元。

依據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於 107 年期滿者，在期滿後至 108 年 6 月底期間曾回原單位加保者占 78.1%，期滿後未回原單位但至其他單位加保者有 15.2%，期滿後未再加保者（離開職場）為 6.6%。期滿後未再加保者由 103 年之 7.8% 降為 105 年之 5.9%，106 年、107 年再升至 6.9%、6.6%。

為了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期滿後回復原職及對復職協助措施之需求，據以研擬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政策之參考，勞動部於 108 年 5~6 月以臺灣地區已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於 107 年期滿之受僱者為抽樣母體辦理抽樣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 5,551 人，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回到原事業單位者，有回到原職位達 9 成 2，沒有回到原職位的主因為「原工作職位已有人取代」最多。**

期滿後回到原事業單位中，回到原職占 91.7%，有 8.3% 未回到原職；沒有回到原職的主要因為「原工作職位已有人取代」占 4.8% 居多，「因事業單位業務或組織調整，已無該職位」占 1.9%。

按性別觀察，男性申請者期滿有回到原來工作職位占 96.0%，高於女性之 90.8%。

在 8.3% 沒有返回原工作職位者，對新職位感到滿意占 5.7% 高於不滿意之 2.6%。

**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未返回原事業單位的主要原因以「家庭因素自願離開職場」占 34.1%最高。**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者期滿未返回原事業單位的主要原因以「家庭因素自願離開職場」占 34.1%最高，其次為「想從事工時較短或較彈性的工作」占 12.6%，「找到薪資較高或有升遷機會的工作」占 9.9%居第三。因「家庭因素自願離開職場」的比率由 104 年之 44.1%降至 108 年之 34.1%。

按性別觀察，女性未返回原事業單位主因為「家庭因素自願離開職場」、「想從事工時較短或較彈性的工作」、「轉換離家近的工作」分別占 39.5%、13.2%、10.1%，高於男性之 4.8%、9.8%、6.7%；而男性未返回原事業單位主因為「找到薪資較高或有升遷機會的工作」、「想轉換不同的工作內容」、「想自行創業」之比率為 25.0%、18.3%、9.5%，高於女性之 7.2%、7.8%、2.1%。

**三、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表示申請過程曾遭遇事業單位或上級長官阻撓或刁難情形占 8.1%，阻撓或刁難方式以「降職或無法回復原職」占 4.8%最高。**

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表示申請過程曾遭遇事業單位或上級長官阻撓或刁難情形占 8.1%。阻撓或刁難方式以「降職或無法回復原職」占 4.8%最高，其次是「減薪或扣獎金」占 1.9%、「脅迫離職」占 1.8%。

**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重回職場工作適應沒有困難占 73.4%，有困難占 26.6%，有困難以女性、任職於員工規模較大者、平均申請期間較長者比率較高。**

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重回職場工作適應沒有困難占 73.4%，有困難占 26.6%(有一點困難 24.9%，非常困難 1.7%)。有困難的比率由 104 年之 21.2%逐漸增至 108 年之 26.6%。

按性別觀察，重回職場工作適應有困難比率，女性占 29.7%高於男性之 13.8%。

按員工規模別觀察，任職之事業單位員工規模愈大，重回職場工作適

應有困難比率愈高，由 29 人以下之 23.1% 增至 250 人以上之 34.1%。

按為每一子女平均申請期間觀察，期間較長者，重回職場工作適應有困難比率較高，由未滿 3 個月之 20.9%，增至 1 年~未滿 2 年之 40.3%、2 年之 39.0%。

**五、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對「家庭和工作平衡」、「育嬰期間可保有工作，穩定就業」有幫助的比率分別占 95.4%、90.2%。**

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對其家庭和工作平衡有幫助占 95.4%(非常有幫助 29.9%，有幫助 65.5%)，與 104 年之 95.3%、105 年之 95.0% 無明顯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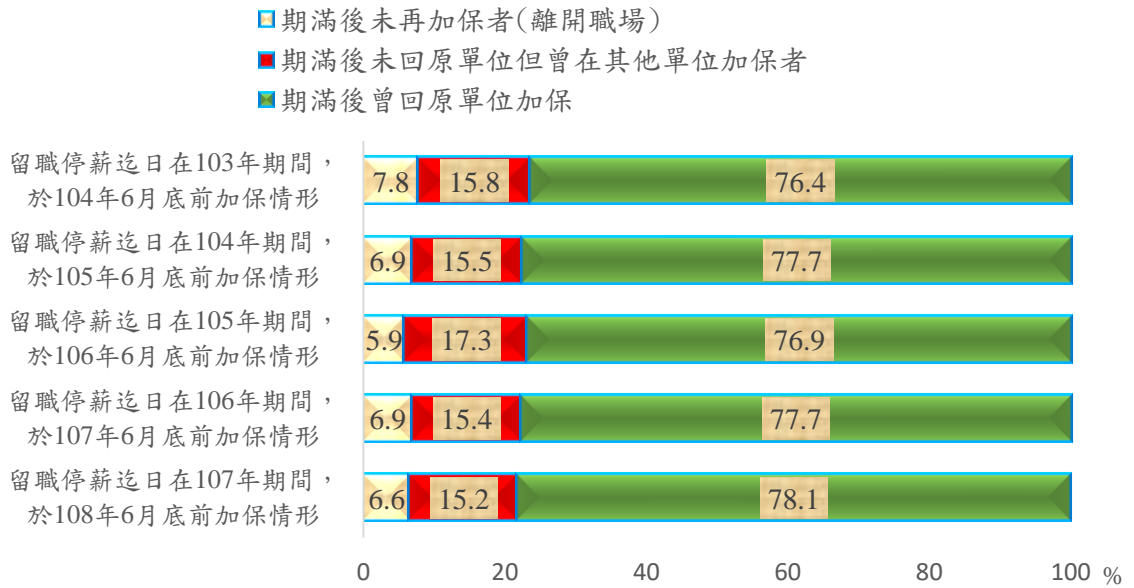
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對其育嬰期間可保有工作，穩定就業有幫助占 90.2%(非常有幫助 28.6%，有幫助 61.6%)，較 104 年之 87.4% 上升 2.8 個百分點，與 105 年之 90.1% 則無明顯差異。

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對提升職場夫妻生育意願有幫助占 63.2%，較 104 年之 74.7%、105 年之 77.5% 下降 11.5、14.3 個百分點。

**六、對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各項協助措施感到滿意均在 8 成 7 以上。**

對政府的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各項協助措施之滿意比率依序為「關懷協助通知訊息」90.5%、「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88.2%、「就業服務資源」87.8%、「職業訓練資源」87.6%。與 104 年、105 年比較，對各項協助措施感到滿意的比率多呈增加。

圖 1、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滿後勞保加保情形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表 1、申請者期滿後回到原事業單位者，回復原職位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返回原工作職位	沒有返回原工作職位	主要原因			
				因事業單位業務或組織調整，已無該職位	原工作職位已有人取代	自己主動申請職位調動	其他
104年	100.0	89.0	11.0	1.9	6.8	2.0	0.3
105年	100.0	90.4	9.6	1.4	5.4	1.9	1.0
108年	100.0	91.7	8.3	1.9	4.8	1.6	-
性別							
男	100.0	96.0	4.0	0.9	1.8	1.3	-
女	100.0	90.8	9.2	2.1	5.5	1.6	-

說明：以返回原事業單位者為 100% 計算。

圖 2、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返回原工作職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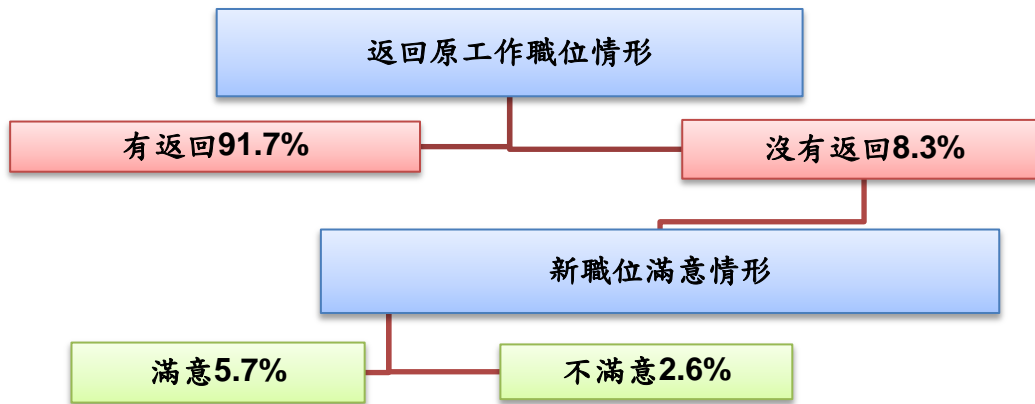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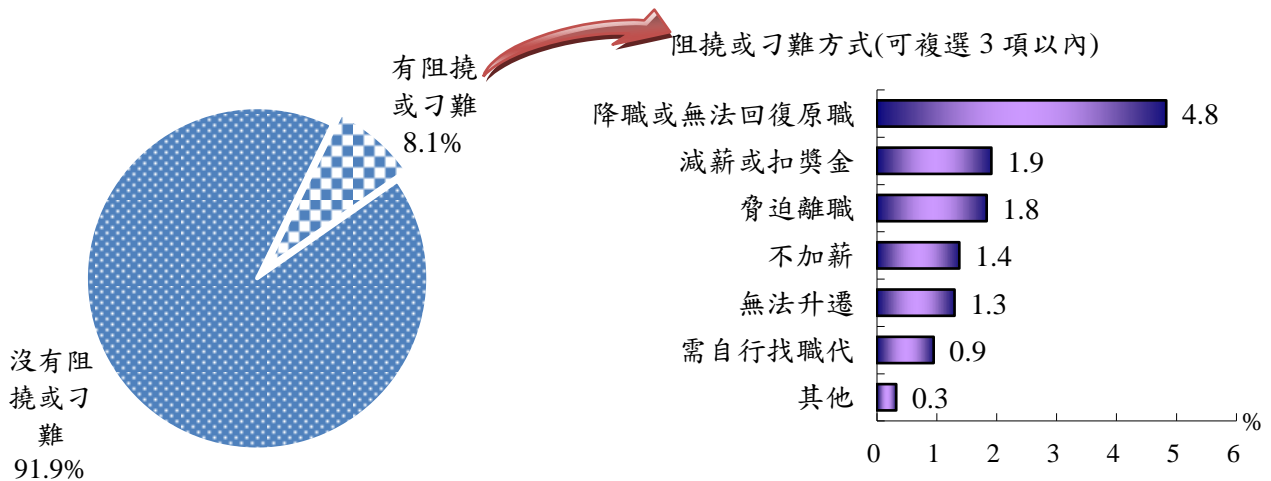
表 2、申請者期滿未返回原事業單位的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家庭因素自願離開 (如:照顧小孩)	想從事工時較短或較彈性的工作	找到薪資較高或有升遷機會的工作	轉換離家近的工作	想轉換不同的工作內容	雇主無法提供恢復原職,無法接受職務調整而離開	雇主要求離職或被解僱	想自行創業	個人因素不願返回 (如:生涯規劃等非家庭因素)	想從事工作責任較輕的工作	事業單位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
104 年	100.0	44.1	9.4	7.6	8.6	7.9	8.3	3.7	2.4	2.9	1.4	1.9
105 年	100.0	39.6	12.8	8.4	7.2	7.5	8.0	3.6	2.8	3.3	1.9	2.6
108 年	100.0	34.1	12.6	9.9	9.5	9.4	9.0	3.8	3.3	2.5	2.2	1.8
性別												
男	100.0	4.8	9.8	25.0	6.7	18.3	11.1	2.8	9.5	6.7	1.3	1.6
女	100.0	39.5	13.2	7.2	10.1	7.8	8.6	4.0	2.1	1.7	2.4	1.9

圖 3、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過程遭遇事業單位或上級長官阻撓或刁難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說明：方式可複選 3 項以內，故細項合計容等於或大於小計項。

表 3、勞工育嬰留職停薪結束重回職場工作適應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困難	有困難	有困難	
				有一點困難	非常困難
104 年	100.0	78.8	21.2	20.1	1.1
105 年	100.0	75.5	24.5	23.3	1.2
108 年	100.0	73.4	26.6	24.9	1.7
性別					
男	100.0	86.2	13.8	13.1	0.7
女	100.0	70.3	29.7	27.8	1.9
申請前員工規模別					
29 人以下	100.0	76.9	23.1	21.7	1.4
30~249 人	100.0	72.2	27.8	25.7	2.0
250 人以上	100.0	65.9	34.1	32.1	1.9
為每一子女平均申請期間					
未滿 3 個月	100.0	79.1	20.9	18.3	2.6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100.0	75.6	24.4	22.9	1.5
6 個月	100.0	76.2	23.8	22.4	1.4
超過 6 個月~未滿 1 年	100.0	68.1	31.9	30.1	1.8
1 年~未滿 2 年	100.0	59.7	40.3	37.5	2.7
2 年	100.0	61.0	39.0	36.3	2.7

表 4、勞工對於育嬰留職停薪政策效益之看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沒有幫助	沒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家庭和工作平衡	104 年	100.0	95.3	34.1	61.2	4.7	4.4	0.3
	105 年	100.0	95.0	32.9	62.1	5.0	4.6	0.4
	108 年	100.0	95.4	29.9	65.5	4.6	4.3	0.3
育嬰期間可保有工作 穩定就業	104 年	100.0	87.4	27.1	60.3	12.6	11.2	1.4
	105 年	100.0	90.1	29.4	60.7	9.9	8.8	1.1
	108 年	100.0	90.2	28.6	61.6	9.8	9.0	0.8
提升職場夫妻生育意願	104 年	100.0	74.7	20.6	54.1	25.3	22.9	2.4
	105 年	100.0	77.5	24.2	53.3	22.5	20.0	2.5
	108 年	100.0	63.2	15.0	48.2	36.8	30.4	6.4

圖 4、對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的滿意比率

